

千阳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千重污染天气办函〔2025〕3号

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执行Ⅲ级 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接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执行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宝鸡地区未来三天，12日地面风速减小，13日受地面均压场控制，湿度增大，污染物进一步堆积，14日上午受锋前辐合影响，大气扩散条件较差。预计2月12日夜间至14日，可能出现持续36小时或以上中度及以上污染，首要污染物 $PM_{2.5}/PM_{10}$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和《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2025年2月11日16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2月13日8时启动黄色预警Ⅲ级响应。响应范围为全县。请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应急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县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广播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

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县教体局要督导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县卫健局要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有序指导市民就医，提高全县医疗接诊效率。

4.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5. 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区域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各镇、各部门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2. 县交通局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工业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1.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Ⅲ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

2.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

3.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移动源减排措施。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县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1. 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Ⅳ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2. 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3. 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消防及应急抢险等设备除外。

（三）扬尘源减排措施。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1. 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停止

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2. 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全覆盖。

3. 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4.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四）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四、相关要求

1. 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立即安排部署，积极落实重污

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组织力量强化监督检查，重点督促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同时，主动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急期间，每日16时前上报应急预警宣传情况，应急措施落实等情况报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县大气专项办将对各责任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提请县委、县政府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4245611

邮 箱：qyxdq2023@163.com

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5年2月11日

